

臺北市政府 88.01.19. 府訴字第八八〇〇七二〇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所有人，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分別為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〇〇樓、〇〇號〇〇樓至〇〇樓之建築物所有人，上開各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第一層為店舖、第二至四層為住宅。分供張臨穎開設〇〇美容名店（址設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營業項目為美容業務之經營，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北市建一商號(86)字第 XXXXXX 號）、〇〇美容名店（址設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營業項目為 1. 美容業務之經營 2. 美容保養之諮詢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北市建一商號(86)字第 XXXXXX 號）、〇〇美容名店（址設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〇〇樓，營業項目為 1. 美容業務之經營 2. 美容皮膚保養之諮詢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北市建一商號(86)字第 XXXXXX 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建物公共安全申報，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三六九二〇〇號書函處上開建物所有權人（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使用人〇〇〇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補辦理申報。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

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第七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具備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依該辦法附表二規定，B類（商業類）第1組「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使用項目例舉：……美容院……）之檢查申報期間之頻率為每一年一次，期限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將該址建物出租予○○○經營○○美容名店（一樓）、○○美容名店（二樓）、○○美容名店（三樓），並非處分書中所言經營「○○○○○○名店」；且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美容服務業使用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才需申報，本件訴願標的面積並未超出，原處分機關處分有所不當。

三、卷查系爭建物一樓設有大廳、櫃檯、辦公室、休息室，二樓設有包廂十一間，三樓設有包廂十三間，均有美容設備供不特定人士入內消費，營業面積共約一八〇坪，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雖系爭建物各層以不同公司經營美容業務，分別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惟依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系爭建物各層未作區隔，且以直通樓梯互通，共用營業櫃檯，二、三樓並作包廂隔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分類組，即應定義為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從而，依前揭規定，系爭建物不分樓地板面積之規模，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年檢查申報一次（期限為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等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張臨穎，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踐檢查申報義務，處以罰鍰並限期補辦，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